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全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巨 鷗 娛 樂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羅 順 慧 (董 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曹瑞卿

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